

台南市立新化國中導師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輪值辦法

97/09/09 修訂

一. 依據：

1. 台南縣政府「台南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2. 新化國中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2008/06/30）決議。
3. 新化國中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校務會議（2008/09/01）決議。
4. 新化國中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導師會報（2008/09/09）決議。

二. 目的：

1. 發揮同仁間互助合作之精神、培養校園和諧、祥和之氣氛。
2. 使班級教學活動在導師因故差假時仍能維持正常運行。

三. 輪值對象：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社團指導之專任教師。

四. 實施辦法：

1. 導師因請公差假、喪假、婚假、病假及事假，未能到校上班督導學生時，應安排代理導師，代行導師職務。
2. 導師請假，應從專任教師中自覓代理導師、或商請訓導處協助安排。
3. 導師連續請假三天以上時（含三天），由訓導處於該班專任教師中安排代理導師（該班專任任課教師依資歷排序，兼任社團指導教師者除外；一學年以三至四週為限），並由訓導處協商告知。
4. 代理導師輪替方式：由該班符合之任課專任教師代理，若該班專任教師皆已代理過，則由全體專任教師依排序輪替。
5. 代理導師在代理期間應執行例行工作（導師請假適逢值週時，必須自行與他人協調調整），並負起照顧督導代理班級學生之責任。請假導師應將班級事務及學生狀況告知代理老師與訓導處。
6. 代理導師一天以上之費用由訓導處訓育組於每月月底造冊送人事室核對後，由出納組統一於隔月扣款，改由代理導師覆實支領。請喪假者則依縣府「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規定，由縣府支付代理導師費。
7. 代理導師除代理導師費以外，依縣府規定，比照兼任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超出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由教務處提出申請。
8. 擔任代理導師如因公差假、喪假、婚假、病假及事假而無法代理時，則商請該班其他專任教師擔任代理導師、或由訓導處代為決定。
9. 寒暑假期間代理導師事宜，由校長會同各處室主任協調處理。
10. 其他不在本辦法規範之內狀況，請校長裁示辦理。

五.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